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4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朱慧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8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00元，自備款2,000元，自110年5月10日起分18期，每月10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為2,700元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機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11年3月10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21,600元及相關滯納違約金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

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及行照等件為證。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陳君偉